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作出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2024 年 12 月,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 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 上述规定,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 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的相关要求作出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4年度及 2023年度利润表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2024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25,178,219.58	25,178,219.58
销售费用	-25,178,219.58	-25,178,219.58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 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2023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营业成本	22,183,020.73	22,183,020.73
销售费用	-22,183,020.73	22,183,020.73

上述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上述影响金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 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